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平乡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农用三轮车、变型拖拉机日常 监管的通知

中平府发〔2022〕4号

各村民委员会、乡级各科室：

为强化全乡农用三轮车、变型拖拉机日常监管，有效遏制乡村道路交通事故，切实提高驾驶人交通安全和守法意识，确保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办公室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用三轮车、变型拖拉机违规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整治的紧急通知》（〔2022〕—2）文件精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农用三轮车、变型拖拉机日常监管

为更好地预防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辖区农用三轮车、变型拖拉机等车辆有人监管，各村村支两委要落实相关车辆日常监管，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相关车辆安排专人实行日常监管，积极开展车辆日常监管、交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乡人民政府将每月对各村相关车辆日常监管情况进行工作指导、督查。

二、日常监管要求

（一）车辆摸底排查。各村、组干部，八排、地岑村劝导站人员，要全面摸清本辖区农用三轮车、变型拖拉机等车辆数量、车主信息情况，形成台账，要加强交通安全教育、提醒定期检验和购买保险、提示安全出行等工作。

（二）强化路面管控。各村、组干部要对乡村道路微型面包车违法载客、超载、超员，农用车、三轮车载人、超载，摩托车、电瓶车不带安全头盔、超员等违法行为予以及时制止。八排、地岑劝导站要落实“看、查、劝、纠、宣、封、报”劝导责任，严把出村口。对产业基地相关用工单位，各村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指导产业基地业主，在产业种植、管护、采摘等期间严禁农用车、三轮车、皮卡车、货车非法载人通行。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村支两委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同时利用院坝会、走村入户等形式开展乡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一步增强驾驶员和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

附件：中平乡村、组农用三轮车、变型拖拉机日常监管
明细表

中平乡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平乡村、组农用三轮车、变型拖拉机日常监管明细表

序号	村		组		备注
1	贵落村	杨子伟 18523719026	桃树湾组	杨再元	
2			上贵落组	杨昌银	
3			彭家沟组	陈光明	
4			下贵落组	黄发元	
5			小洞沟组	杨贵发	
6			大牛场组	杨龙保	
7	地岑村	代群 15023568777	小坝组	田小龙	
8			中坝组	彭仁周	
9			凉水井组	代永坤	
10			山源头组	张普根	
11			白牛屯组	杨秀友	
12			马家坪组	杨四明	

13	八排村	杨俊 15310582979	八排组	杨通福	
14			云盘田组	胡辉海	
15			平马组	杨再保	
16			兴隆坳组	周成文	
17			贵兰组	周承兵	
18			洞坎脚组	杨朝江	
19			椿木坪组	王安江	
20			中坪村	杨素明 13110197338	上毛坪组
21	大院子组	杨勇平			
22	下毛坪组	杨乔保			
23	岩坳组	杨 飞			
24	桥头组	杨群林			
25	甘溪组	罗万勇			

26	茶园村	刘大福 15223945952	河龙寨组	周支援	
27			田坝子组	刘国永	
28			千山组	杨昌权	
29			大堰组	杨昌权	
30			两河组	杨秀全	
31			枫香坪组	李春念	
32			茶坪组	杨正富	
33			八家堰组	吴达志	
34	中寨村	李国友 13658295207	上街组	吴志林	
35			下街组	文正余	
36			王家坡组	龙文发	
37			泡木山组	李国斌	